

本行自成立以來，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與支持，業務發展迅速，信譽日臻。茲為擴大服務範圍，特在各地設立分行，以便利顧客之需要。凡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項，無不竭誠服務，務求週到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新設分行地點及業務範圍

本行新設分行地點如下：（一）上海分行，（二）北京分行，（三）天津分行，（四）漢口分行，（五）廣州分行，（六）香港分行。以上各分行均設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業務，並設有信託部，辦理各項信託業務。凡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項，無不竭誠服務，務求週到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新設分行地點如下：（一）上海分行，（二）北京分行，（三）天津分行，（四）漢口分行，（五）廣州分行，（六）香港分行。以上各分行均設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業務，並設有信託部，辦理各項信託業務。凡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項，無不竭誠服務，務求週到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新設分行地點如下：（一）上海分行，（二）北京分行，（三）天津分行，（四）漢口分行，（五）廣州分行，（六）香港分行。以上各分行均設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業務，並設有信託部，辦理各項信託業務。凡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項，無不竭誠服務，務求週到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新設分行地點如下：（一）上海分行，（二）北京分行，（三）天津分行，（四）漢口分行，（五）廣州分行，（六）香港分行。以上各分行均設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業務，並設有信託部，辦理各項信託業務。凡有存款、放款、匯兌等項，無不竭誠服務，務求週到。特此公告。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 公告 第一〇〇號 關於 籌備處 遷址 公告

本館籌備處自成立以來，承蒙各界人士之關心與支持，業務進展順利。茲因原址不敷應用，經向有關機關申請遷址，業經核准。自即日起，本館籌備處遷至新址辦公，特此公告。

新址位於：臺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。原址仍舊開放參觀，惟行政業務已移至新址辦理。敬請各界人士諒察。

本館籌備處為推廣藝術教育，特舉辦各項展覽及講座。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。

本館籌備處地址：臺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。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。

關於「臺灣國際化」的 重要政策與目標

本報告旨在闡明「臺灣國際化」之重要政策與目標，並提供相關之建議與參考。本報告係根據行政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之委託，由本會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與撰寫。

本報告之研究範圍包括：國際化之定義、重要性、現況、挑戰、政策目標、實施策略、評估機制等。本報告之研究結果顯示，國際化對於臺灣之發展至為重要，且應以「國際化、本土化、精緻化」為發展方向。本報告建議政府應加強國際化之政策與目標，並提供相關之資源與支持，以促進臺灣之國際化發展。

本報告之研究結果顯示，國際化對於臺灣之發展至為重要，且應以「國際化、本土化、精緻化」為發展方向。本報告建議政府應加強國際化之政策與目標，並提供相關之資源與支持，以促進臺灣之國際化發展。

關於「臺灣國際化」的 重要政策與目標

本報告旨在闡明「臺灣國際化」之重要政策與目標，並提供相關之建議與參考。本報告係根據行政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之委託，由本會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與撰寫。

本報告之研究範圍包括：國際化之定義、重要性、現況、挑戰、政策目標、實施策略、評估機制等。本報告之研究結果顯示，國際化對於臺灣之發展至為重要，且應以「國際化、本土化、精緻化」為發展方向。本報告建議政府應加強國際化之政策與目標，並提供相關之資源與支持，以促進臺灣之國際化發展。

本公司 為 擴大 經營 範圍 及 增加 營業 額 起見 擬 向 貴 公司 洽 借 資金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千 萬 元 整 (一 千 萬 圓) 以 充 實 公 司 經 營 資 金 並 提 升 公 司 財 務 穩 健 性 茲 將 借 款 條 件 列 明 如 下

一、 借 款 名 稱： 擴 充 經 營 資 金 借 款
二、 借 款 總 額： 新 台 幣 一 千 萬 元 整
三、 借 款 期 限： 自 一 九 九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一 九 九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

茲 將 借 款 條 件 列 明 如 下
一、 借 款 名 稱： 擴 充 經 營 資 金 借 款
二、 借 款 總 額： 新 台 幣 一 千 萬 元 整

三、 借 款 期 限： 自 一 九 九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一 九 九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
四、 借 款 利 率： 按 年 息 五 厘 計 算 (即 年 息 五 分)
五、 借 款 擔 保： 以 公 司 全 部 財 產 為 擔 保
六、 借 款 用 途： 用 於 公 司 經 營 資 金 之 充 實 及 增 加 公 司 財 務 穩 健 性

七、 借 款 還 本 付 息 方 式： 按 月 還 本 付 息
八、 借 款 擔 保 人： 公 司 全 部 財 產
九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責 任： 擔 保 人 應 負 連 帶 擔 保 責 任
十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
十一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十二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十三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
十四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十五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十六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
十七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十八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十九、 借 款 擔 保 人 之 權 利： 擔 保 人 有 權 對 借 款 人 之 經 營 活 動 進 行 監 督 及 管 理

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(□□)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(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-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(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)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